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3)

# 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及授權代表變更

##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1. 李嘉輝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風險管理 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 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 2. 陳祖澤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並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韓正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及
- 4. 吳文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

#### 董事調任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李嘉輝先生(「李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陳祖澤先生(「陳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李嘉輝先生

本公司已經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可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酬金為每年 18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 陳祖澤先生

陳先生,59歲,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並且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工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本公司已經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可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酬金為每年 24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異議,且與辭職有關的任何事項均應提請股東注意。

## 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吳文理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韓正海先生

韓先生,44歲,擁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業務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北京中民振興建設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北京中資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睿海縱橫營銷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國策智庫專家委員會專家。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4)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與韓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可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韓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 吳文理先生

吳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他於一九九五年分別成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 公會的執業會員。

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從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他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工作了大約七年。然後,從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他在馬炎璋會計師行的審計部門擔任經理職位大約十四年。之後,他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主管,從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與吳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可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彼酬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彼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及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過往 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韓先生及吳先生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

- (i) 李先生已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自成員;
- (ii) 陳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iii)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的各自成員。

## 授權代表變更

李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於李先生辭任上述者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韓先生及吳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韓正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黄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